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3执27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强，男，1978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世界路15弄12号1001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明，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李娜，女，1985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100弄12号10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文峰，男，1980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699弄七区939号。

本院在执行王强与李娜、陈文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娜、陈文峰向申请执行人王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13民初28428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娜、陈文峰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699弄七区939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秀华

审判员 孙晓红

审判员 祝文龙

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包程年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